

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斌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自2024年11月18日起担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，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管理细则》等公司制度，以谨慎、认真、勤勉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独立行使各项权利，聚焦公司规范运作、技术发展、风险防控等核心方面，充分发挥材料科学领域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支撑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王斌，1970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博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。2014年7月至今任西南石油大学研究员（教授）、硕士生导师，兼任中国材料与试验团体标准委员会（CSTM）化工材料领域委员会塑料技术委员会（FC05/TC1）委员、《复合材料科学与工程》（原《玻璃钢/复合材料》）编委/理事；2017年3月至2025年3月任成都诺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4年11月至今任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2025 年度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，完全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|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|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| 缺席董事会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| 出席股东会次数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7 | 5 | 2 | 0 | 0 | 否 | 2 |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无缺席且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。本人认真审议会议议案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本人对参加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未提出异议事项，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公司财务总监辞

职并由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进行充分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，确保相关事项决策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发展实际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。2025 年度，本人忠实履行专门委员会职责，共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、审计委员会 5 次、战略委员会 2 次，具体履职情况如下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审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、履职考核办法及年度履职评价结果，确保薪酬体系科学合理、考核标准客观公正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工作成效相挂钩；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与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、内部审计报告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等事项，结合行业特点对公司财务数据、成本管控等提出专业参考意见，监督公司财务监督体系的有效运行；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参与研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技术研发项目、产业布局调整等事项，结合材料科学领域的行业发展趋势，对公司技术升级、产品创新、产业链拓展等提出专业建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、有效的沟通：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、阶段性审计成果及问题整改情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环节的审计重点提出建议，督促内审机构强化对研发投入、生产成本等关键领域的内部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、审计重点事项、重大财务事项处理等进行多次沟通交流，了解审计进展及发现的问题，督促公司相关部门配合审计工作并及时落实

整改；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披露内容进行核查，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反映公司经营实际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及时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，对于每个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重点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履职期间，本人充分借助参加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股东会以及各类专项工作契机，深入公司实地调研，全年现场履职时长累计不少于15天。履职过程中，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。始终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，持续关注公司发展情况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掌握了公司的经营动态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各相关部门对本人的履职工作给予了全面、积极的配合，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各类资料、信息和现场调研条件，为本人独立、客观、专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（七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

1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持续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及监管政策，不断提高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结合独立董事职责及材料科学专业背景，重点关注公司技术研发、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等核心事项，通过资料审核、现场核查、专业问询、沟通交流等方式进行全面监督。经核查，公司相关事项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规范运作，无违法违规行为，未发生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：重点核查公司定期报告中研发投入、生产成本、营收利润等核心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确认公司财务核算合规，财务信息披露完整、准确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2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：监督公司按照 2025年修订的规范运作规则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重点核查研发管理、生产运营、采购销售等环节的内控执行情况，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内控薄弱环节，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；

3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：参与审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及审计费用核定事项，核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审计能力和独立性，确保审计工作能够客观、公正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4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：持续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，确认无任何违规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；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，确认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、无超章程额度担保情形，担保决策程序合规、信息披露及时；

5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专户管理情况，确认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约定的研发项目和生产建设项目，专款专用，未发生擅自变更用途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与披露内容一致；

6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以及薪酬情况：参与审议财务总监辞职并由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事项，核查任职资格的合规性及专业能力与岗位的匹配性；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审核公司高管薪酬方案，确保薪酬方案科学合理、考核透明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履职成效相匹配；

7、公司技术研发及重大经营事项：重点关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、新产品开发、重大投资合作等事项，核查研发项目的可行性、投资项目的合规性，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出专业建议，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和重大经营决策符合行业发展方向，维护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和股东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本人始终秉持独立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重大事项决策，通过出席会议、现场调研、专业监督、建言献策等方式，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和专业支撑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经营管理规范有序，技术研发稳步推进，信息披露

及时准确，内部控制有效执行，募集资金管理规范，未发生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，公司保持了健康、稳健的发展态势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持续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、监管政策的学习，同时深入研究航空制造、材料科学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和行业趋势，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，确保专业判断与监管要求、行业发展同步；

2、进一步强化对公司技术研发、重大项目投资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核心事项的监督，结合专业背景为公司技术升级、产品创新、产业链拓展提出更具针对性的专业建议，推动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；

2、继续加强与中小股东、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掌握各方诉求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推动公司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；

4、积极参与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，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，为公司在技术研发、生产经营、风险防控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撑，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本人将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根本目标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职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贡献专业力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]

独立董事：王斌_____

2026 年 4 月 24 日